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八月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会议时间：2006年9月8日14:30

会议地点：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阎永江先生

会议事项及安排：

一、14时00分开始签到并领取会议资料

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及股东代表签到

列席人员签到

二、14时30分会议开始（由董事长宣布）

三、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人员

四、董事长致欢迎辞

五、董事长宣读议案

六、股东或代理人、代表人审议议案、发言、询问

七、董事长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会议开始表决）

1、由董事会提名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并经参会股东口头同意

2、股东或代理人、代表人进行表决

八、因需等待深圳信息公司回传网络投票结果，暂时休会（或有）

九、董事长宣布合并表决结果并宣布是否通过议案

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办公地址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召开、登记等有关事项；

二、股东大会在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所有股东的权益尤其是维护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代表发言及解答问题议程，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的请于会前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送秘书处登记并按所登记的编号依次进行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数额，每位股东可发言 2 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以 5 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时间以 3 分钟为限；

七、股东大会审议 6 项议案，详见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开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审议表决议案；表决投票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当场报告表决结果；

九、股东在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未填、多填、未填写股东名

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的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投票的总数之内；

十、未按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开会通知进行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但在董事长宣布相关股东会议开始现场表决后进入会场的股东没有表决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律师提供见证；

十二、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十三、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参会人员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状态，会场内请勿吸烟。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满足如下条件：

1、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向不超过10 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特定对象须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2、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审议本次发行事项之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 股股票收盘价均价的90%。符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以下条件：

（1）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45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

（2）募集资金将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且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唐山晶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5、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同时，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公司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鉴于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定向增发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条件的规定。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近几年晶源电子依靠不断的技术进步和稳健投入保持了稳定快速的发展，自上市以来产销取得了长足进步，并成为国内同行业中的领跑者和重要支柱。未来伴随着数字化、电子化、信息化产品的不断涌现，应用市场的不断扩大，以及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集小型化、轻量化、薄型化于一身的多功能用石英晶体元器件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必须抓住这一有力时机，积极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和占有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认真分析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形势，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通过证券市场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公司技改项目所需的资金。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750万股（含1,75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总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和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10名。本次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不安排向全体原股东配售。

4、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90%。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以前，因公司送股、转增、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化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调整。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年产 7200 万件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仅含铺底流动资金）14,261.24 万元。对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足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及发行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的“年产 7200 万件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力争在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实现重大的突破。

一、项目背景及概述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科技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2 年 6 月 21 日联合下发的《国家产业政策》文件中明确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列为当前及今后发展重点。本项目拟生产的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属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范畴。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推动我国石英晶体行业向片式化、表面贴装化的发展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压电行业协会制定的“十一五”规划，到 2010 年我国的石英晶体元器件产量达 60 亿只，片式化率为 30%左右，销售收入 100 亿元，重点是产品片式化的发展和质量的提高。到 2020 年片式化达 50%，而同期许多欧美发达国家的片式化率预计将达 80%以上。

2、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先进性和适用性说明

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是为小型化整机产品表面安装化和装配自动化发展起来的新型元器件。目前在发达国家，元器件片式化率已达 90%，石英晶体元器件由于技术原因片式化率在 60%左右。本项目目标产品为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尺寸为 3225(3.2×2.5mm)，这一型号的产品是日本厂家开始供应市场的产品。产品体积是 7050 和 6035 产品的 1/3-1/5，是有引线产品的 1/12。片式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产品关键技术在于石英振子的微米级设计工艺技术。本项目采用新型磁控溅射技术和离子刻蚀技术及半导体封装技术对石英晶体元器件进行加工，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是公司于 1998 年至 2000 年研制成功并开始批量生产的产品。近年来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相继研制出 6035、5032 等尺寸的产品并实现了产业化，2005 年公司组织了 3225 尺寸产品的研发和小批量生产，完全可替代日本产品。

二、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净化改造，配置国内、外先进的设备、仪器，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生产线一条，新增年产 3225 片式石英晶体元器件 72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4,26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2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37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 资 金 额		占总投资 (%)
		合 计 (万元)	其中外汇	
			(万美元)	
1	设备购置费	11,776.70	1,431.50	89.05
2	工具器模具购置费	222.49	0	1.68
3	其他工程和费用	1,225.85	0	9.27
	其中：预备费	748.59	0	5.66
4	合计	13,225.04	1,431.50	100.00

四、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每年将为公司带来 2,168 万元的税后利润，总投资净利润率 12.23%，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 15.6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59 年（含建设期 1.5 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需对前次募集资金截止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为此，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18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7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29,400.5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870,599.42 元。

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2005)京会兴验字第 19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按实际投资项目分别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投入时间			完工程度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1-6 月	合计		
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8,293.00		8,293.00	100%	1
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改项目	1,994.06		1,994.06	100%	2
合 计	10,287.06		10,287.06	100%	3

[注 1]：该项目已经完工，并于 2006 年 5 月投入正式生产。

[注 2]：该项目已经完工，并于 2006 年 5 月投入正式生产。

[注 3]：本公司 2005 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2,870,599.42 元，其中归还募集资金项目中先期以银行借款投入的金额 31,690,000.00 元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04 年	2005 年 1-5 月	截至 2005 年 5 月累计投入
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23,253,201.73	12,298,100.00	35,551,301.73

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改项目	2,436,630.01	1,842,700.00	4,279,330.01
合 计	25,689,831.74	14,140,800.00	39,830,631.74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用募集资金归还了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银行借款 31,69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1、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对照表（金额单位：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时间	实际投入时间
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8,293.00	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8,293.00	2005-2007	2005
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改项目	2,780.00	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改项目	1,994.06	2005-2006	2005
高稳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2,737.00	高稳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0.00		
合 计	13,810.00		10,287.06		

注：本公司由于募集资金净额比计划投资总额少，募集资金未投入高稳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的建设，而全部用于前两个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有关历次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情况对照（金额单位：万元）：

1、与 2005 年半年度报告、2005 年度报告和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核对

项目名称	2005 年半年度累计			2005 年度累计			2006 年半年度累计		
	实际使用	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报告披露	差异
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3,005.74	3,005.74	0.00	8,293.00	8,293.00	0.00	8,293.00	8,293.00	0.00
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改项目	407.16	407.16	0.00	1,994.06	1,994.06	0.00	1,994.06	1,994.06	0.00
合 计	3,412.90	3,412.90	0.00	10,287.06	10,287.06	0.00	10,287.06	10,287.06	0.00

2、项目收益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收益		实际取得收益(2006 年 5-6 月)	
	年销售收入	年净利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13,800.00	2,452.00	804.95	38.85
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改项目	4,878.00	779.00	220.56	29.42

注：以上两项目 2006 年 5 月投入正式生产，因此实际取得收益均为 2006 年 5-6 月份实现的效益。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内容相符。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现提交董事会审议，如获通过，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06)京会兴核字第 1-119 号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对贵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所发表的审核意见是在进行了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18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78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500,000.00 元。截至 2005 年 5 月 26 日，贵公司共募集资金 119,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29,400.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870,599.4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2005)京会兴验字第 19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按实际投资项目分别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投入时间			完工程度	备注
	2005 年	2006 年 1-6 月	合计		
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8,293.00		8,293.00	100%	1
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改项目	1,994.06		1,994.06	100%	2
合 计	10,287.06		10,287.06	100%	3

[注 1]：该项目已经完工，并于 2006 年 5 月投入正式生产。

[注 2]：该项目已经完工，并于 2006 年 5 月投入正式生产。

[注 3]：贵公司 2005 年度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2,870,599.42 元，其中归还募集资金项目中

先期以银行借款投入的金额 31,690,000.00 元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04 年	2005 年 1-5 月	截至 2005 年 5 月累计投入
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23,253,201.73	12,298,100.00	35,551,301.73
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改项目	2,436,630.01	1,842,700.00	4,279,330.01
合 计	25,689,831.74	14,140,800.00	39,830,631.74

经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贵公用募集资金归还了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银行借款 31,69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1、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对照表(金额单位:万元)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招股说明书承诺投资时间	实际投入时间
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8,293.00	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8,293.00	2005-2007	2005
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改项目	2,780.00	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改项目	1,994.06	2005-2006	2005
高稳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2,737.00	高稳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0.00		
合 计	13,810.00		10,287.06		

注:贵公司由于募集资金净额比计划投资总额少,募集资金未投入高稳小型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的建设,而全部用于前两个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有关历次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情况对照(金额单位:万元):

1、与 2005 年半年度报告、2005 年度报告和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核对

项目名称	2005 年半年度累计			2005 年度累计			2006 年半年度累计		
	实际使用	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报告披露	差异
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3,005.74	3,005.74	0.00	8,293.00	8,293.00	0.00	8,293.00	8,293.00	0.00
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改项目	407.16	407.16	0.00	1,994.06	1,994.06	0.00	1,994.06	1,994.06	0.00
合 计	3,412.90	3,412.90	0.00	10,287.06	10,287.06	0.00	10,287.06	10,287.06	0.00

2、项目收益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收益	实际取得收益(2006 年 5-6 月)
--------	------	----------------------

	年销售收入	年净利润	销售收入	净利润
薄小型 SMD 石英晶体元器件技改项目	13,800.00	2,452.00	804.95	38.85
精密小型石英晶体谐振器技改项目	4,878.00	779.00	220.56	29.42

注：以上两项目 2006 年 5 月投入正式生产，因此实际取得收益均为 2006 年 5-6 月份实现的效益。

（四）、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做逐项对照，二者内容一致。

三、审核意见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董事会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定向增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定向增发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会计师 谭红旭

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注册会计师 曹 俊

万通新世界广场 706 室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

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 2、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对原《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